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关于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事项，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